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婉拒接受續聘後的臨時空缺。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婉拒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獲安永知會其決定終止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之理由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安永亦在婉謝函中確認，除上述理由外並無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思民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柴向東先生及王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的網頁[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登載。